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2〕8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 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普陀区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全市城管执法系统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年度重点执法监督工作，根据市局《市城管执法系统 2022 年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沪城管执【2022】30 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城管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目标，扎实推进城管执法系统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执法监督工作各项制度，创新执法监督工作方法，提升执法监督工作水平，提高执法监督工作效能，不断增强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实效性。

二、基本原则

顺应本市街镇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聚焦队伍管理突出问题和依法行政薄弱环节，结合年度城管执法系统重点工作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一）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继续完善执法监督工作相关机制建设，不断强化督查队伍体制建设，赋予机关各科室执法监督职能，加强监督的专业性，充实执法监督工作“大监督”内涵。全力促进我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二）推进执法监督模式。 依托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

和监督平台，推进执法监督新模式。充分利用和发挥城管指挥中心信息平台效用，强化队伍管理、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察、对象监管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不断加强监督工作频度、力度、广度。

(三)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加大对常见易发问题的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及时上报、事件案件调查核实制度，确保层级监督顺畅；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规范、纠错、问责、警示”作用，监督结果作为评价队伍建设、人员管理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三、总体目标

2022年，区城管执法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执法监督工作，逐步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不断规范监督工作流程，不断加强监督工作力度，积极拓展监督工作方法，促进执法实效提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监督工作内容和措施

(一)执法实效督察

开展日常执法实效督察。积极查纠无序设摊、跨门经营、占道堆物、占绿毁绿、“五乱”、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汽修（洗车）店污水排放、道路扬尘等街面市容环境卫生问题。针对道路实效第三方测评数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各中队进行通报，并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点位进行复查，以提升街面督察的针对性、实效性。

同时，拓展实效督察内容，对重点重复投诉件和重复信访件

的处置情况进行复查，并定期到投诉的点位进行专项督察，发现问题开具督察、督办单要求中队立案查处。结合年度工地专项整治、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进工地、小区督察。

（二）行为规范督察

开展日常行为规范督察。区级、街镇中队两级执法监督队伍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督察考评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对辖区城管执法人员的仪容着装、规范用语、执勤执法等进行日常督察，督察扣分情况记入执法人员个人档案。同时，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年度具体任务、活动、赛事等，适时开展各项任务专项督察工作。

（三）依法履职

1. 开展重大案件督办。对市、区两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领导批示、违法情节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严格按照督办流程进行督办，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置时效、处置结果，确保各类批示件妥善、有效解决。督办件的处置情况纳入中队年度工作绩效评议。督办过程中发现城管执法人员有违纪违法情形的，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2. 开展重复投诉件督察。依托诉件处置系统，加大对重复诉件办理的督察力度，增加诉件的督察数量，提升涉及居住小区的诉件督察比例，促使各中队提高诉件的有效处置率、转案率，增

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执法办案

1.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结合规范化、示范化创建、复检工作抽查“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区局每季度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覆盖全部中队。区局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每季度对所辖街镇中队“三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全流程进行督促、检查、反馈，按时报告监督结果。

2.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区局每季度自查监管对象系统应用推进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区局定期对各基层中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抽查，每季度全覆盖抽查所有中队。

3. 行政执法责任制

区局在四季度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对案件处理结果中存在过错责任追究情形的，制发监督建议书，建议相关单位依法进行过错责任追究。

4. 行政执法办案规范情况

区局每季度开展全系统案卷集中评查。区局案件审理科依托网上办案系统，每月对各基层中队办理的案件进行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当月案件数 10%；每年开展全区案卷集中评查不少于 1 次，评查案卷不少于 100 份。

（五）队伍管理

1. 开展内务管理督察。区城管执法局随机抽取基层中队开展

进中队督察工作。督察内容包括中队教育培训、内务设置、装备管理、车辆使用、队容风纪、队列训练、值班备勤、投诉处置等。

2. 开展执法人员管理情况专项检查。针对执法力量下沉后人员外借的问题，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在岗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通过分析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考核等数据，以及查阅中队台账、进行座谈等形式，重点检查基层执法人员实际在岗情况。如发现未向区局组织人事科报备，擅自借用城管执法人员、承担超越城管职责范围工作等问题的，区局将予以通报，并跟踪落实问题整改。

3. 实行违法违纪情况报告。区局组织人事科严格执行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信息报告制度，中队在掌握执法人员受到治安行政处罚、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受到刑事判决等的线索信息和正式决定的次日，书面报告区局组织人事科，并提交相关案件材料。区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对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区局将及时组织学习，开展警示教育。对发生与职务相关、具有明显过错、违法行为较重受到刑事处罚（主刑）的违纪违法案件的城管执法中队，市局将坚决取消“示范中队”、“规范化中队”称号。

区城管执法局将把上述督察内容结果整体纳入各街道（镇）城管中队季度绩效评议，细化并下达各项工作指标；制定具体办法，将执法监督结果和城管执法人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

考核、个人收入、责任追究挂钩。四季度区城管执法局将结合市局要求开展优秀督察员评选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表彰激励先进典型。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监督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执法监督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执法监督工作对于城管各项业务工作的监督和促进作用，要认清城管执法监督工作对提升工作实效的重要意义。局机关各科室和各中队要按照分工履行好监督职责，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反馈，有序推进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城管督察工作。

(二)严格落实监督工作计划。区局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局机关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各中队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区局年度执法监督工作计划，从要求到内容，从形式到实质，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安排，认真落实执法监督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区级层面和街镇层面均形成约束效果，进而不断规范队伍建设，强化执法能力，提升监督实效。

(三)加强考核监督考核力度。按照市局要求，区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真督实查，注重压力传导、加强跟踪问效，不断强化监督工作权威性。中队需将各项监督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分级管理，加强对执法队员的日常考核和督促管理，通过监督工作通报机制，加大监督结果运用。